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未遮隱渠未成年子女姓名資料，經一再反映，仍未改善，嚴重損害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該系統之維護管理及作業程序為何？有無保護未成年人個人資料之措施？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不得記載並揭露其身分之資訊等相關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方○○君陳訴，為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未遮隱渠未成年子女姓名資料，經一再反映，仍未改善，嚴重損害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該系統之維護管理及作業程序為何？有無保護未成年人個人資料之措施？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不得記載並揭露其身分之資訊等相關規定？爰本院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本案經調閱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3日詢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相關案件承辦書記官及司法院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陳訴人所訴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未遮隱渠未成年子女姓名資料一事，經本院調查後，司法院已陸續完成該系統內相關裁判書系爭姓名之遮隱，應予肯認。惟裁判書內容文字，竟因跨行緣故，未能搜尋而得，致漏未遮隱，仍請司法院檢討改善系統功能，俾確實維護並完善人民權益。

(一)按本案陳訴人於107年2月19日向本院陳訴，為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未遮隱渠未成年子女姓名資料，經一再反映，仍未改善，嚴重損害權益等情。

陳訴人歷次陳訴相關裁判書摘要如下表：

陳訴日期	序號	裁判字號	裁判日期
107.02.19	1	新北地院106年司家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	106.12.25
	2	新北地院106年訴字第886號民事判決	106.08.15
	3	新北地院104年度家訴字第133號民事判決	105.03.25
	4	新北地院102年簡上字第220號民事判決	102.10.30
107.05.17	同上述4件(係不服司法院秘書長107.05.10函)		
107.08.25	1	新北地院106年訴字第886號民事判決	106.08.15
	2	新北地院106年訴字第1961號民事判決	107.02.13
107.09.11	(係不服新北地院1070001339號函)		
107.11.26	(係不服司法院秘書長107.11.02函)		
108.02.19	(係不服新北地院108.02.14函)		
108.06.26	(係不服司法院秘書長108.05.13函)		
	1	新北地院107年訴字第785號民事判決	108.01.07
	2	新北地院107年訴字第785號民事裁定	108.02.12
	3	新北地院107年訴字第785號民事裁定	108.03.29
	4	新北地院107年訴字第785號民事裁定	108.04.01

資料來源：陳訴人陳訴書，監察院整理製表。

- (二)經本院查核前揭裁判書結果，除有關新北地院106年司家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書中，未有陳訴人之未成年子女姓名、新北地院104年度家訴字第133號民事判決，依法未於網路公開、新北地院102年簡上字第220號民事判決，亦未有陳訴人之未成年子女姓名等3件外，其餘裁判書均有陳訴人之未成年子女姓名。
- (三)嗣本院於108年7月23日查核上述有陳訴人之未成年子女姓名之裁判書，發現部分已遮隱，部分仍未遮隱，詳如下表：

序號	裁判字號	裁判日期	有無遮隱	修改日期 <sup>1</sup>
1	新北地院106年訴字第886號民事判決	106.08.15	均已遮隱 僅一處未遮隱	108.01.30
2	新北地院106年訴字第1961號民事判決	107.02.13	已遮隱	107.10.23
3	高院106年上字第1253號民事判決	107.03.27	已遮隱	108.01.07
4	新北地院107年訴字第785號民事判決	108.01.07	無遮隱	-
5	新北地院107年訴字第785號民事裁定	108.02.12	無遮隱	-
6	新北地院107年訴字第785號民事裁定	108.03.29	無遮隱	-
7	新北地院107年訴字第785號民事裁定	108.04.01	無遮隱	-
8	新北地院108年司聲字第428號民事裁定	108.06.20	已遮隱	-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監察院查詢整理製表。

- (四)查新北地院106年訴字886號民事判決於108年1月30日完成遮隱後，本院於108年7月23日查詢時，發現尚有一處(第118行末1字及第119行前2字)仍未遮隱，詢據司法院表示，係因跨行緣故而致漏未遮隱；該院以同年8月6日廳民四字第1080021737號書函請新北地院遮隱，並經新北地院以同年月15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80001330號函復業已遮隱在案。
- (五)另查本院於108年7月23日查詢得知有部分裁判書仍有未遮隱陳訴人之未成年子女姓名情事，即於108年7月29日以電話請司法院資訊處轉知各裁判書承辦書記官先予遮隱。該院復稱，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原則公開姓名，惟該院內部現正討論其適法

<sup>1</sup>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5月13日秘台資二字第1080006695號函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僅能提供各該承審法院上傳裁判書之相關紀錄，並無完成遮隱日期，謹提供遮隱檔最後修改日期。

性。本院請其先予遮隱，嗣後如討論確定應予公開，再公開上傳。然本院於108年7月31日、同年8月1日、5日、8日、12日多次上網查詢發現，陳訴人之未成年子女姓名仍未遮隱，並再次電話請先予遮隱，該院迄108年8月13日始全部完成遮隱。

(六)綜上，本案陳訴人所訴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未遮隱渠未成年子女姓名資料一事，經本院調查後，司法院已陸續完成該系統內相關裁判書系爭姓名之遮隱，應予肯認。惟裁判書內容文字，竟因跨行緣故，未能搜尋而得，致漏未遮隱，仍請司法院檢討改善系統功能，俾確實維護並完善人民權益。

二、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未遮隱未成年人姓名資料，雖尚難遽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惟仍請完備相關法規，以符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立法精神，俾維護未成人之權益。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第2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

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其他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9條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等，均有遮隱兒童及少年姓名等身分資料之規定。

(二)查本案陳訴人所訴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未遮隱渠未成年子女姓名資料一事，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不分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其姓名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一律公開，此為本案詢問司法院及新北地院、高院各承辦書記官，對未遮隱未成年子女姓名之依據。另依該院所訂頒「法院判決書公開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系統處理流程」，亦係由電腦程式輔助遮隱含個資之項目，當事人欄位之姓名不遮隱，其餘涉及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住址、生日、護照號碼、電話、金融帳號、車牌號碼、病歷號碼、公文書字號及股票號碼，由裁判書系統自動判別並以○置換；惟電腦裁判書系統辨別之個人資料僅限特定格式，對於未維護於系統當事人檔之個人資料、外國人護照號碼裁判書附件、足以辨識當事人及證人等個資之資訊等，屬於系統無法判讀格式之情形，則需以人工判別是否需遮隱。

(三)另查本案為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並無「法院判決書公開應行注意事項」所列不得公開之資訊，裁判正本屬非公開之文書故無須遮隱；而揭示於網際網路公開裁判書內容非屬電腦程式輔助遮隱含個資之項目，又其姓名之前並未加註家暴、兒童、少年、未成年人、性侵害、人口販運等關鍵字，致裁判書

系統及書記官均無法判別須遮隱。惟本案裁判書正本依相關規定雖無應遮隱之處，然體恤當事人投書之訴求、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法官與承辦書記官最終亦依其要求將其子姓名遮隱。

- (四) 詢據司法院表示，已分別於108年9月20日及24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9180號函及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26214號函知各法院辦理涉及兒童及少年之裁判書公開、宣示、公示送達或發布新聞稿時，應參照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原則妥處。
- (五) 審諸上開2函示(非函釋)，僅屬機關內部業務處理方式之規範，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此為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明定之行政規則。惟如本案事涉人民權利之維護，仍以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規範之，始為正辦。
- (六) 綜上，司法院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未遮隱未成年人姓名資料，雖基於法院組織法第83條之規定，尚難遽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惟同條文亦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及第2項等條文，則有諸多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之規範。故仍請司法院完備相關法規，匡補闕疑，以符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立法精神，俾維護未成人之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師孟